

蓬窗類記

蓬萊觀記

題蓬窗類紀

故友刑部正郎黃君諱暉字日昇爲人儻發有奇氣少攻
舉業名擅一時然未甚該洽及筮仕乃始汎觀博取雖稗
官小說街談巷議經於耳而徹於心每廣座中持論綆綆
若懸河霏屑聽者皆竦而莫測其端及得所著蓬窗類紀
凡若干卷上自國家勲德下及閭閻委巷方技滑稽灾祥
神怪可喜可愕罔不具焉乃知其學有自也中間所紀雖
若不能無猥瑣或涉怪異然皆得於耳目之所接父老之
所傳師友黃繼綽校作之所述非無徵也况崇正黜邪之意亦
往往寓乎其間他日觀民風者采之安知國史不有取乎

或曰所載多吳事正可以補郡乘之缺震澤王鏊題
嘉靖六年孟冬既望約齋俞洪書

涵芬樓祕笈第二集

目錄

蓬窗類記五卷

明鈔本

黃蕘圃校跋

山樵暇語十卷

明朱象玄手鈔本

霍渭厓家訓一卷

汲古閣精鈔本

黃尊素說略一卷

古香書屋鈔本

消夏閑記摘鈔三卷

舊鈔本

蓬窗類紀卷第一

吳人 黃暉 日昇

功臣紀

皇朝文臣得拜極品爵者不數人。威寧伯王越

公元作

其一

也。公當廷試日。稿甫就。忽旋風起腋下。騰公卷於雲霄中。廷臣與同試者咸仰視。彌久彌高。至於不能見乃已。中官以聞。詔許別紙謄進。後公由中執法大司馬以進於伯爵。書之以志異云。

太祖高皇帝取張士誠。城破日。開平常忠武王入齊門。所過屠戮殆盡。中山徐武寧王入閭門。不殺一人。至臥佛寺。

前兩王相遇。武寧始戒忠武勿殺。嗚呼。同一吳民也。遇忠武何不幸。遇武寧何幸耶。厥後忠武之爵不續。而武寧今已五傳。子孫繁衍。茲固嗜殺與不嗜殺之明驗也。觀此曹翰曹斌傳。益信不誣。

科第紀

近歲天下舉人。會試禮部者。數踰四千。前此未有也。自成化丙戌。至弘治庚戌。九科。而南畿會元七人。前侍講學士崑山陸鼎儀。禮部侍郎丹徒費廷閭。言。今少宰長洲吳原博。寬。侍讀學士吳邑。王濟之。鑒。考功郎中泰洲儲靜夫。嚨。

刑部郎中吳江趙栗夫。寬。翰林修撰華亭錢興謙。

黃與

謙校

作

福是也。七人中吾蘇四人焉。蓋當時文運莫盛南畿而尤盛吾蘇也。况原博與謙皆狀元及第。鼎儀及第第二。濟之及第第三。它凡不由會元而狀元及第者。毛憲清澄。朱懋忠。希周。亦蘇人。而濟之與賀其榮恩。又南畿鄉試第一。原博與大理少卿陳玉汝。刑部郎中盛思禹。主事陳于朝。言。黃門給事毛貞甫。程。楊啓同昇。監察御史賀澤民。元忠。朱天昭。陸全卿。完。進士蔣元用。張汝勉。蔣子修。欽。同知陸獻之輩。或魁一經於鄉試。或刊其文於春闈。其他由進士而洊登都臺。授任方面。拜官翰苑。簪筆諫垣。列職郎曹。分符守令。與夫登名鄉貢者。殆未可以數計。雖武弁之士。亦皆

蓬紀一
二
觀感奮發。取科第以躋膴仕。如太僕少卿劉與清。寺丞張廷節。冬官員外郎張嘉玉。主事張守之。雖以暉之不肖。亦得廁名秋官之末。吁。盛矣哉。

濰亭去郡城東三十里。崑山去濰亭東四十里。又東百里爲劉家港。港口大海也。海潮入港。抵崑山止。宋淳熙八年辛丑。潮越崑山抵濰亭。人甚異之。適長洲黃由狀元及第。蘇人曰。潮到濰亭出狀元。後三年爲淳熙十一年甲辰。潮又過崑山。衛涇亦狀元及第。人益信前語不誣。由是此語相傳二百餘年。然無是人則潮不至。大明成化辛卯。郡守番陽丘霽歲暮迎土牛於婁門外。網魚者忽得江豚。豚海

物也。潮至隨焉。吳士大夫咸誦此語爲賀。丘初未信。明年壬辰。今少宰吳原博狀元及第。崑山驛樓遂扁曰問潮。蓋望其更至。爲後黃校人期也。又二十一年。爲弘治壬子。慈溪楊子器來爲崑山令。八月潮過濰亭。楊曰。潮旣過矣。奚以問爲。遂易問爲迎。明年臚唱第一。今修撰毛憲清。崑山人也。潮凡四至。而狀元四人。記取黃校此更爲後來者嗣焉。有宋咸淳乙丑。狀元阮登炳。大明正統己未。狀元施槃。皆蘇人。未知潮於此時曾至濰亭否也。不敢強爲附會。

吳縣學舊在郡城西隈。卑隘迫營壘。戶部侍郎周文襄公與郡守况公伯律相與圖遷。購地昇平橋東。廣袤視昔加

倍。建學遷之。正統戊午歲也。既遷。泮池蓮開。有一莖三花。之瑞。庠生周郁施槃張和同黃校領鄉薦。郁得魁。人咸以爲應。文襄曰。未也。鄉薦恐不足以當之。明年廷試。槃狀元及第。文襄特立石紀其事於學云。

奚元啓弱冠領鄉薦。負重名。一日游金陵。少宗伯倪公克讓適生子。設湯餅會。元啓與焉。賀以詩。所生子。今大宗伯舜咨也。後元啓躋蹕禮闈三十年。至宗伯爲翰林修撰。黃校

修作編

主試始獲一第。事之難料。有如此也。

賦役紀

臨清賦役。每三年一更。如以隸兵爲閘夫。而閘夫爲隸兵。

之類也。是民自十五至六十。無歲無役。出六十與篤疾。不能應役者。俾納米一石。方獲免。予爲作均旱澇謠。載清源集。

沈富。字仲榮。行三。故吳人。呼沈萬三秀。元末江南第一富家。富卒。二子茂旺。我太祖定鼎金陵。召廷見。令其歲獻白金千錠。黃金百觔。甲馬錢穀。多取資於茂。茂爲廣積庫。提舉姪孫玠爲戶部員外郎。後茂罪當辟。以有營建工緒未訖。但黥額爲藍黨。猶得乘馬出入。旣而發遼陽從戎。籍其田數千頃。每畝定賦九斗三升。吳下糧額之重坐此。沈之從戎遼陽。又穴地得金。牛馬亦累千云。

國初紀

張士誠被困日久。城中食盡。一鼠售錢三百文。革履鞍韉。亦糞而充饑。甚危急。士誠乃集吳民告曰。事勢如此。吾無策矣。將自縛詣軍門降。以救汝曹。若死守。則城破無噍類矣。民聞伏地長號。有死守志。不聽遣。嬪御悉自經於齊雲樓下。竟鑰戶舉火。須臾烟燄漲空。嬌娃艷魄。蕩爲灰燼。乃詣軍門降。吳民哭聲數十里。王師義之。厥後高皇帝多用吳民。實金陵坊廂。蓋亦取其能與士誠効死也。至今恆有得寶玉首飾於齊雲廢址者。

蘇郡治在西館橋西。衛治在西館橋東。又東則張士誠故

宮址也。郡守魏觀不欲居衛下偏，乃新士誠址而遷之。堂
宇完麗，視昔有加。戶部侍郎高季迪時致仕家居，爲作上
梁文往賀。衛主帥以聞，高皇帝遂執魏置於法，高坐腰斬。
因其文有龍盤虎踞之語也。府治至今仍舊云。

云陶太蔭子初評

之得故天擅下移法禁所嚴勞峻民內傷外財臣既工有無罪敢矣擅且有其作址爲卽者張魏氏以之矜故大

古居今其而來不讒知口虎而踞隕龍厥身乃也京固師宜之高故爲號國非初所詩施人於之冠邑諳也練

云欲雖加之罪小有過辭而矣當予大於辟魏時惜事其之好乖生可事知於也高二惜人其之不命謹亦言

也可已哀

妖人紀

周岐鳳，澄江人，能詩，有巧思。文房器用，裳衣冠屨，悉自製。

良工莫及。亦諳邪術。嘗寓宿富家。主人劇飲醉臥。主人妻忽蹴而告曰。館賓必奸人。吾展轉不成寐。若聞其相喚者。試往覘之。主人披衣出。從壁隙窺。周方裸體披髮。戟指相向。以竢。主人亟呼家人操刃至。周已踰垣逸去。後又以事坐大辟。拘械赴京。亦從中途逸去。官府求急。周妻日被箠撻。無從獲。周亦漸無所容。琴川錢曄與相善。周暮夜以詩往謁。有曰。一身作客如張儉。四海何人似孔融。錢醜其行。不納而去。飄蓬湖海者數年。忽一夕。潛歸。其妻泣謂曰。不留君。則結髮義絕。必留君。又彼此非利。萬一娠。吾將歸之君耶。官府必求君。將不歸之君。則吾十年之節。一夕而敗。

爲之奈何。周是其言。相抱一慟而別。竟客死。噫。周不足道也。周之妻與富人之妻。可謂貞矣。

周陶菴在子外評錢云曄按作往詩事以記

觀謂之之當是乃錢曄周所以作詩無謁疑錢日誤矣以聽全首詩

成化庚子。京師有寡婦。善女工。少而艾。履襪不盈四寸。諸富貴家相薦引。以教室女補繡。見男子輒羞避。有問亦不答。夜必與從教者共寢。亦必手自鑰戶。嚴於自防。由是人益重之。庠生某慕寡婦。必欲與私。乃以厥妻給爲妹。賂隣嫗往延寡婦。婦至。生潛戒其妻。將寢。則啓戶如廁。妻如戒。生遽入滅燭。婦大呼。生扼其吭。強犯之。則男子也。厥明。繫送於官。訊鞫之。姓桑。名玃。年纔二十四。自幼卽縛足小。而

蓬綱一
六
爲是圖富貴家女。與之私者若干人。法司上其獄。憲廟以爲人妖。寘諸極典云。

京中有人手足俱無。父盛以布囊。僅滿二尺。儼如魚形。挾之出。觀者如堵。其面甚鉅。其聲甚雄。能就地打滾。世未有如此人也。

災異紀

景泰甲戌。吳多雪。正月望日。一夕積七八尺。比曉。城郭填咽。民居被壓。欹側者覆。縛茅者棟穿。黃校檁之綿。而瘠者咸折。通衢委巷。僵而臥者。比比皆是。突而烟者。十二三而已。郡守隴右汪潄以爲祥。命搏雪爲獅。相峙府治東西。